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刊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推廣部概況

鄒魯題



農聲月刊

指導農林建設

介紹農林智識

報告農林狀況

發展農林事業

月出一期

每期大洋一角半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專號零售價目另定

國內 郵費在內

國外 每期加費五分
全年加費五角

廣州石牌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推廣部出版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推廣部概況目錄

一、概述

二、組織

三、推廣工作

(一) 對於蠶業之推廣

(二) 對於稻作之推廣

(三) 各種優良農林種苗之推廣

(四) 調查

(五) 教育

(一) 農民夜學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推廣部概況

目錄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推廣部概況

目錄

(2) 農民詢問處

(六) 出版

(1) 農聲月刊

(甲) 農聲各期要目

(乙) 農聲分佈統計表

(丙) 農聲分佈比較表

(2) 農林淺說

(甲) 農林淺說種類

(乙) 農林淺說贈閱統計表

(丙) 農林淺說贈閱冊數比較表

(3) 報告書類

(4) 叢書類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推廣部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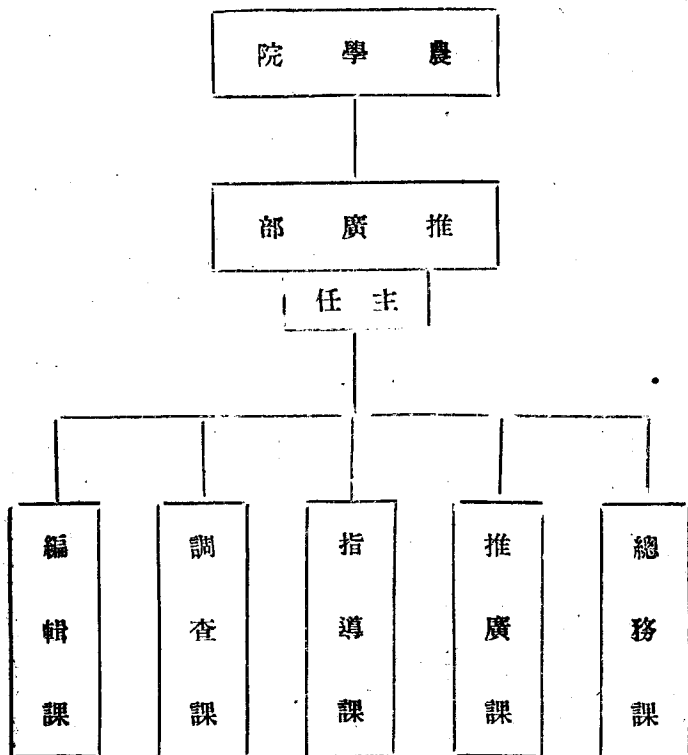
一、概述

本部創設於民國十二年夏。時本校方由農專高師公法等校合併成立，農學院內容組織，漸臻完備。研究事業，亦漸有成績，斯時鄧院長植儀以本院之使命，除造就農業專門人材外，并負有解決地方上農林問題與改進農林事業之責，而欲推行此種任務，一方面固有賴乎研究試驗，以求改良農業之途徑，一方面尤須灌輸農業新智識於農民，并隨時將研究試驗所得力行推廣，使農民耕作技術方法，成為科學化合理化，遂請准校長鄒海濱先生設立推廣部，專司其事。維時，因經費人材關係，部中只設主任一人，（由本院教授兼任）綜理其事，設助理員一人，勸助其事，規模組織，雖未完備，而事業進行，尚能積極，故辦理數年，成績已有可觀。中間主任雖有更易，進行仍由舊貫。迨民廿一年張教授農兼任本部主任，更擬具整個推廣計劃，擴大本部組織，分本部事業為總務

，推廣，調查，指導，編輯五課以進行，雖限於經費，未能盡依計劃實施，而已往工作，如關於蠶業稻作以及各種優良農林種苗之推廣，農業概況之調查，農事諮詢之答覆，農民夜學之舉辦，各種委託事業之辦理及指導，各種農業叢書，農林淺說，試驗報告，調查報告，定期刊物（農聲）之編印及傳佈等，皆見諸施行而得相當成績者。此後進行，仍當依照推廣計劃，逐步做去，以求得到復興農村改良農業之實效，而不負本部設立之意義，此則本部同人所應勉從事，亦本部同人所應有之責也。

二、組織

本部組織，設主任一人綜理全部事務，主任之下，分設總務，推廣，指導，編輯，調查，五課，總務課辦理各方來往文件及日常部務；推廣課辦理關於優良農林產品之推廣，各項表証場之設置，農事之宣傳等；指導課辦理關於各項指導所之設置，各種農林事業經營計劃之指導，農業上訪問之咨復等；調查課辦理關於本省及國內外農業狀況之調查；編輯課辦理關於各種農業淺說，定期刊物，調查研究試驗等報告，各類叢書之編輯發行，其系統表如下：



本部因限於經費，故各課事務，除總務推廣編輯三課設置辦事員專責掌理外，其餘指導調查二課，由農學院教授技師助教等分別勸助辦理。

三、推廣工作

(一)對於蠶業之推廣

蠶絲爲我國特產，亦屬中國南方對外貿易之重要出品，惟以農民固守舊法，莫知改良，故斯業終無若何發展，近且有駸駸乎有一落千丈之勢。本院有見於此，除積極研究改良外，並將研究改良所得，設法推廣於農民，以求斯業之復興。故於民十五年及民十七年間，先後創設蠶種改良所及蠶業試驗場於清遠（現遷三水）及南路二處。其目的在選擇曾經研究改良之優良蠶種，分給蠶農飼育，并指導其飼育方法，以收推廣之效。辦理以來，成效卓著。去年因經費關係，南路蠶業試驗場暫行結束，而三水方面之蠶種改良所，則仍廣續進行。茲專述蠶種改良所之概況如下。

蠶種改良所成立於民國十五年三月，初設於清遠縣城，十六年遷於清遠之洲心，十

八年再遷於三水之西南，業務進行，頗稱順利，所製蠶種，深得農民信仰，收效頗大。每年發出蠶紙恆達二三萬兩之多，而尤以二十年爲最，計是年所製蠶種分配與農民飼育共三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兩，去年因絲價低落，蠶種分配較少，數只一萬零八百餘兩，本年絲價稍有起色，又復增加至二萬餘兩，亦可見推廣之一般矣。

(二) 對於稻作之推廣

稻作關係民食，至爲重要。本院對此，特爲注意。故先後成立稻作試驗場所，共有五處：一，石碑稻作試驗場，二，南路稻作育種場，三，沙角沙田稻作試驗場，四，東江稻作試驗場，五，韓江稻作試驗場，專事研究試驗，以求此項問題之解決。現所有成之優良純系稻種，計有東莞白，禾插，白穀糯，黑督，金風，竹粘，中山一號……等二十餘種，其適應力及收穫量均較一般爲優，認定可以推廣。其推廣之方法有二，一爲委託試驗辦法，先將育成之優良稻種，發與請求試種之各農事機關農業學校農事團體或有志農家試驗，視其成績如何，是否對於試種地方之風土氣候果爲適合，倘認爲適合而

得優異結果，則向該地大量推廣，以期達到改良稻作增加生產之目的；二爲贈試及出售辦法，由各農家直接領取少量稻種，或由地方人士代領，前去試種，倘經試有相當成績，欲得較多種子者，則由本院照種子時價售出之，俾得盡量種植以增生產。查年來各處之來院領取優異稻種試種者，爲數甚多，歷據報告，成績多屬甚佳，將來擴大推廣，對於糧食問題，當可解決大半矣。

附本院育成稻種收量試驗委託辦法

二十二年初，本院曾發表育成稻種委託試驗辦法，期藉此以觀察本院育成種易地栽培後之變化情形，並與各地土種比較其純駁優劣概況。茲復訂爲簡便之收量試驗委託辦法如下。凡經此次委託試驗地方，如得有優異結果者，此後本院當在該地方施行推廣良種辦法；如結果欠佳，則本院亦得從結果上以推求其不良之原因，而別籌適應該地之新種。深盼各地方有志農業者，聞風興起，與本院協力進行，以期達到改良稻作增加生產之目的，則不獨本院之幸也。

(一) 試驗須知

(甲) 試田地方施用肥料及耕耙工作等務求均勻 凡試驗田地於普通耕作時，覺有某段生長特優，某段特劣；或施肥時，某段特多，某段特少；或耕耙時，某段工作特精，某段特粗，均足令試驗結果損失其準確可靠之價值。蓋肥料良惡，地位各殊，成績優劣，自難比較，即優者固未必優，而劣者亦未必劣也，故試驗者非求田土均勻地方，以均勻方法耕種之不可。

(乙) 須明瞭稻種特性與氣候土質肥料及耕種法等之關係 就稻種分佈及實驗觀察結果言之，凡環境不同者，適種概異。如偏北寒地生育期短者，宜早熟種，偏南暖地，生育期長者宜遲熟種；砂土宜多蘖種，粘土宜長穗種；深土宜長稈種，淺土宜短稈種；多肥宜大稈大穗種；少肥宜細稈多蘖種；耕作勤者宜優美豐產種，勞力缺者宜粗野強健種。凡是均適種適地，每有不同，若漫執一地所謂優良稻種者，於別地未經試驗以前，遽欲行經濟栽培，遽欲得優良結果，殊無把握，此有志試驗者所特宜注意也。

(丙) 本院育成種生育日數 同種同地間因各年氣候差異，施肥多少，種植遲早等，

亦足令生育日期彼此相差數日。惟甲地品種能否移於乙地，則最好仍以某品種之本田生育日數長短為推定之標準。例如甲地普通自移植至收穫期間為八十日，而乙地某良種之生育期間為一百日，則移至甲地時，除施以特殊耕種法外，自難免出穗過遲好果難得，甚則收穫全無。反之乙地普通生育期間為一百日，而甲地某良種為八十日，若移至乙地則成熟過早，收成亦復不多。茲特將本院所有成種就其特性中最關重要之生育日數，列示如下，以便欲得本院稻種者，有所選擇。

稻種名	生育日數	稻種名	生育日數
新寧粘十二號	七三日	早金風五號	九二
黑督四號	七五	全 八號	九〇
早 白穀粘二號(粘)	八一	花亮一號	八二
造 東莞白九號	八七	早白粘四號	八六
全 十八號	八七	禾插四號	八六
全 廿三號	八八	矮仔僕二號	八六

稻種名

生育日數

鼠牙二號

八三日

白壳齊眉五號

九七

竹粘一號

一〇〇

白壳絲苗二號

一〇一

晚造

中山一號

一〇二

粘仔二號

一〇三

晚金鳳九號

一〇四

惡打粘一號

一〇五

〔附注〕早造秧田期間約四十日，晚造約三十日，並請參看本院二十二年委託試驗

辦法第(一)項

(二)委託方法

(甲)細項所列稻種，凡各農事機關，農業學校，設有農科之中小學校，農事團體，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推廣部概況

及有志農家，對於本院委託辦法表示同意者，均得要求本院發送種子，施行本院育成稻種之委託試驗。

(乙)委託辦法，先由希望者通函本院推廣部或稻作試驗場，聲明需要某某品種，並聲明有無與本院育成種相同之品種，次由本院覆函定之，隨即發送稻種，實行委託。

(丙)凡受託者，須照下列試驗辦法耕種收穫，並將試驗調查表填明，寄來本院。凡遇必要時受託者得要求本院派員到場指導一切，本院亦時得派員到場觀察及接洽。至派員所需費用，全由本院負擔，與受託者無涉。

(戊)凡希望受本院委託，作較長期間及較精密之試驗者，所需特別試驗費用，得酌量要求本院津貼，其辦法另函商定之。

(三)試驗方法

(甲)各地施行本院育成種之試驗時，須選取該地方與委託種相同之品種或熟期適中之普通優良稻種一品種，與委託種同時播植，以便比較彼此之優劣。

(乙)試驗田及秧田，概以田而廣平，砂泥適中，且肥瘦均勻，無水旱陰蔽家畜等害

者爲合格。

(丙)浸播穀種時期，依地方移植法之習慣時期行之。浸時最好用布袋裝浸之，以防穀粒淆混。

(丁)播種量每種定用穀種半斤，播爲一區。區定長約十二尺，濶約五尺。並於供試種之兩側，各播標準種一區，至播種疏密，務宜均勻。

(戊)秧田管理宜注意於灌溉排水風雨人畜及病蟲害之防除，就中如日間於秧田，夜間於室內發見有灰色飛蛾時，尤須巡察秧田，將所產於秧葉之長圓形土色卵塊，盡數除去壓殺之，以免秧苗及移植後之苗心枯死，即附近普通秧田，對於此點，亦特宜注意。此外有施肥必要時並宜注意均勻，使各種秧苗，得發育均整。

(己)本田之整地方法，肥料種類，施肥分量及時期等，概依地方慣例行之，惟務求勻，以免各區生育不齊，優劣難定。至灌溉排水中耕除草之時期方法次數等，方慣例適期行之。

(庚)插秧期，依地方拔秧移植期之慣例行之，不用鏟秧法。插秧法定供試品種每種

插三區，每區插四行，每行長約二丈。行間科間距離及無科秧苗數，依地方慣例行之。但每隔供試種二區，將上述標準種各插一區。凡區與區間，均空隔一行，以減少異種開花時之彼此混雜。並於區外隔一行各插區外苗四五行，使各區環境，得以相同，且藉資保護。茲假定供試種爲四品種，則其排列法如下，（參觀二十二年委試辦法）若供試種爲六品種，則易第二列之甲（2）乙（2）爲戊（1）己（1），餘類推。

區 外 行						
標準 1	甲 1	乙 1	標準 2	丙 1	丁 1	標準 3
標準 6	丁 2	丙 2	標準 5	乙 2	甲 2	標準 4
標準 7	甲 3	乙 3	標準 8	丙 3	丁 3	標準 9
區 外 行						